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将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属日常关联业务，交易的原因主要为降低成本，实现优势互补及服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剔除 2018 年公司采购渠道和方式的调整，以及关联方的业务变化影响外，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 2017 年相比，保持在合理水平。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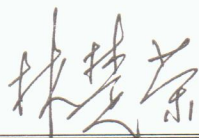
二、独立意见

1、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必要的日常关联业务，该金额低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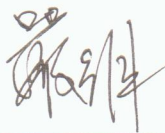
2、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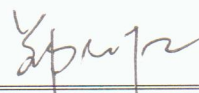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林楚荣



严纲



郑立新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